

证券代码：002940

证券简称：昂利康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财会[2019]6 号文件规定，公司应当结合财会[2019]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

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 执行相关会计政策。

4、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